

臺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作興建房屋意向書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安置臺中市太平區自強新村及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災民,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乙方)共同推動「合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合作意向書。

一、合作緣起: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凌晨一點四十七分,臺灣發生芮式規模七點三級的大地震,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多項重要設施損毀,也讓許多鄉親無家可歸。政府為有效照顧流離失所災民,災後於臺中市太平區及霧峰區各提供一塊土地,供災民自行搭蓋住屋,遂形成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四十六戶與太平區自強新村五十四戶兩中繼臨時住屋聚落。時日變遷下,災民期盼有一個安身立命的房屋,並請求政府之協助改善。甲方研擬透過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興建用地方式,結合乙方援建房屋,共同為安置受災民眾給予協助。

二、協議內容:

- (一)為讓臺中市霧峰區花東新村與太平區自強新村兩聚落住民世代安居,並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保育,甲乙雙方擬共同合作,由甲方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供土地作為兩聚落興建房屋之用,乙方則在該土地援建房屋後無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再由甲方依本意向書之意旨安置兩聚落之住民。
- (二)甲方負責取得本案興建房屋所需土地,清空至可建築狀態交予乙方,並負責取得該土地之使用同意書、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之變更,及負責闢建基地外部之聯外道路、排水公共設施等事宜,提供符合乙方認可安置資格之災民名冊、興建戶數、興建住宅坪型等需求,並協助乙方辦申領雜項、建造、使用等執照及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乙方負責興建本案安置災民之房屋,並提供該房屋之附屬設施與設備(符合安置居民、社區或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基礎維生設施(電力、電信、自來水或共同管道等)及其他供聚落住民使用之相關公共設施。

(四)乙方完成房屋興建後,將房屋無償移轉所有權予甲方,相關稅費由甲方負擔。甲方應依雙方約定,提供上開房屋之終生使用權予兩聚落災民,房屋使用權並得由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如原安置之災民搬離或無人繼承,空置之房屋除安置其他災民、弱勢原住民或乙方援助對象外,不得改作其他用途使用。甲方應訂定管理規定,確保房屋符合原興建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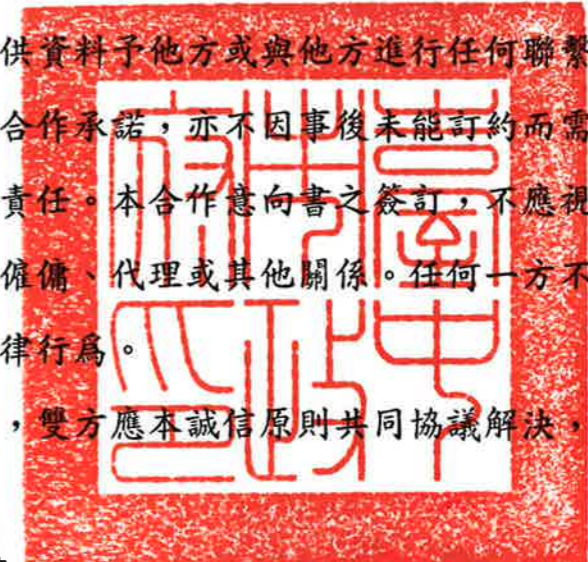
(五)為感謝乙方之善舉,雙方得研議於社區名稱冠名或建物周邊設置符號、標誌等形式,以表彰乙方對災民慈愛、無私、奉獻之意象。

(六)雙方秉持誠信原則進行本案合作興建房屋安置災民之規劃與執行。任何一方因本合作意向書而提供資料予他方或與他方進行任何聯繫、磋商、討論,並不構成甲乙雙方間之合作承諾,亦不因事後未能訂約而需向對方負任何債務不履行或締約過失之責任。本合作意向書之簽訂,不應視為當事人之間具有合資、合夥、買賣、僱傭、代理或其他關係。任何一方不得代表他方,以他方名義對外為任何法律行為。

(七)本意向書未定事宜,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共同協議解決,並得以書面共同協議另訂之。

甲 方 : 臺中市政府
代 表 人 : 林佳龍 (市長林佳龍章)
代 理 人 : 孫依瑩 (簽章)
地 址 :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乙 方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 林碧玉 (簽章)
簽約代理人 : 呂芳川 (簽章)
地 址 : 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1 日